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王美玉

王羿翔

王羿瑋

王子奇

王凱文

被告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被告 吉泰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

被告 林桂朗（即廣興工程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：原告王美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000元（喪葬費用補償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；原告王羿翔請求被告給付819,723元（含死亡補助576,000元、被害人之勞工退休金243,7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；原告王羿瑋請求被告給付819,723元（含死亡補助576,000元、被害人之勞工退休金243,7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；原告王子奇請求被告給付819,723元（含死亡補助576,000元、被害人之勞工退休金243,7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；原告王凱文請求被告給付819,723元（含死亡補助576,000元、被害人之勞工退休金243,7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是本件原告分別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：原告王美玉為3,090元、王羿翔為8,920元、王羿瑋為8,920元、王子奇為8,920元、王凱文為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周子鈺